

2  
3 訴願人 李○○  
4

5 訴願人因申請事件，認本部司法官學院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  
6 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  
11 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  
12 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  
13 依據法令，有向機關請求就特定具體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而  
14 言；而所謂「應作為而不作為」，則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  
15 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是法令如僅係規  
16 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因其並非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  
17 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人民之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  
18 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  
19 行政機關所為答覆對於該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不生任何准  
20 駁之效力，自非屬行政處分。且因行政機關對於非依法申請之案  
21 件，並不負有作為義務，即令其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該人民  
22 亦不得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訴請行政機關應為行  
23 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申言之，若行政機關並無應  
24 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該人民自不得提起訴願，亦不得對行政機  
25 關之答覆提起行政訴訟（包括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最

26 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840 號裁定及 100 年度判字第 2124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29 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  
30 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  
31 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  
32 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  
33 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 106  
34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35 三、復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官考試錄取  
36 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111 年  
37 9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 19 條  
38 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3 項規定：「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受  
39 訓資格：……八、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二點  
40 五；或訓練期間達二十四週者，其曠課時數累計達二十小時。……  
41 （第 1 項）。……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應經司法官  
42 訓練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本學院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43 會核定廢止受訓資格（第 3 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44 63 期訓練計畫第 7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實施方式（分三階段  
45 實施）：……（二）第二階段共六十四週：……2. 自一百十二年  
46 四月十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六月二日止，共六十週，學員分配至地  
47 方法院、地方檢察署、矯正署所屬監獄、看守所、戒治所、上訴  
48 審法院、檢察署或其他特殊（專業）法院等機關學習審判、檢察  
49 及矯正等業務。」

50 四、本件訴願人前錄取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於 111  
51 年 8 月 29 日至 113 年 8 月 28 日於本部司法官學院（下稱司法官

52 學院)接受為期2年訓練。訴願人因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逾20  
53 小時，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廢止其受訓資格，並經該學院  
54 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在案。訴願人復於  
55 114年12月8日向司法官學院申請就各曠課時數認定作成書面行  
56 政處分(下稱系爭申請)，嗣於115年2月13日(本部收文日  
57 為115年2月24日)認該學院有不作為之情事，提起課予義務  
58 訴願。其訴願理由略以，司法官學院應就曠課時數按次分別作成  
59 書面行政處分，該學院未就系爭申請予以函復，亦未於收受系爭  
60 申請後2個月內作成行政處分等語。嗣司法官學院以115年5月  
61 5日法院學字第11503001510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略  
62 以，「……臺端就申請書所述事項無公法上之請求權，本學院並  
63 無作成特定行為之義務，所請於法無據。三、臺端所提意見，本  
64 學院業已錄案存參。」

65 五、查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及訓練，以完成其考試  
66 資格。本件訴願人前為司法官學院學員，於訓練期間尚未完成其  
67 考試資格，即非為正式公務員，因其有曠課時數累計逾20小時  
68 之情事而遭廢止受訓資格。揆諸司法官訓練規則等相關規定係規  
69 範受訓學員津貼、課程、請假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並未賦予  
70 訴願人有請求司法官學院就學員曠課累計情形作成書面行政處  
71 分之權利，系爭申請非屬訴願法第2條第1項所稱人民依法申請  
72 之案件，從而司法官學院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又司法官  
73 學院以系爭函就系爭申請回復訴願人，該函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  
74 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  
75 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是以，依理由一至三之說明，訴願人提起  
76 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77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  
78 如主文。

79

8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81 委員 馮 成

82 委員 張介欽

83 委員 周成渝

84 委員 陳荔彤

85 委員 張麗真

86 委員 楊奕華

87 委員 沈淑妃

88 委員 余振華

89

9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

91

92 部 長 鄭 銘 謙

93

94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9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